

证券代码: 000861

证券简称: 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 2016-07

##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海印股份”) 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印集团”) 发来的《关于完成增持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海印集团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增持公司股份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计划和方式:

海印集团在 2015-49 号《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积极应对近期市场非理性下跌若干举措的公告》和 2015-64 号《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中作出承诺:

未来十二个月 (2015 年 8 月 21 日起算) 内, 海印集团增持总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 且在 2015 年 9 月 25 日前增持的总金额不低于 191,275,371 元。

本次增持计划是以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通过《海印集团—资产管理计划》增持。

### 三、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在计划增持期间内,海印集团先后 9 次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增持公司股份 30,095,574 股,增持总金额为 199,091,351 元,高于承诺的增持最低总金额 (191,275,371 元)。海印集团增持的详细情况见下表:

#### 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前 4 次增持情况:

序号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金额 (元)
1	8 月 21 日	3,071,856	0.26	16.20	49,773,788
2	8 月 24 日	1,000,000	0.08	14.11	14,110,000
3	8 月 25 日	3,000,000	0.25	12.70	38,100,000
4	8 月 27 日	1,136,341	0.10	11.89	13,512,304
合计		8,208,197	0.69	14.07	115,496,092
除权除息后		15,595,574		7.41	

说明: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184,138,4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8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除权除息前,海印集团增持了 8,208,197 股,增持金额为 115,496,092 元;除权除息后,该部分股份数量变为 15,595,574 股,增持均价变为 7.41 元/股。

#### 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后 5 次增持情况:

序号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金额 (元)
1	9 月 1 日	4,000,000	0.18	5.70	22,792,477

2	9月14日	5,000,000	0.22	5.78	28,985,053
3	9月15日	2,000,000	0.09	5.40	10,805,912
4	9月23日	1,500,000	0.07	5.97	8,951,397
5	9月24日	2,000,000	0.09	6.03	12,060,420
合计		14,500,000	0.64	5.75	83,595,259

海印集团增持情况统计总表：

增持期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元)
8月21日至27日 (权益分派前)	15,595,574	0.69	7.41	115,496,092
9月1日至24日 (权益分派后)	14,500,000	0.64	5.75	83,595,259
合计	30,095,574	1.34	6.62	199,091,351

增持完成后，海印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083,680,0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17%。另，海印集团关联方新余兴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247,000,000 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比例为 10.98%。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本次增持计划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海印集团承诺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五、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依法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及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的申请；本次增持已按照《规范运作指引》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